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10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杭）书（2020）第04008号

致：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2日刊登了《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15:00—2020年4月17日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76,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3.67%。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 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5)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  
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6)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7)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8)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9)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10)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11)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12)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13)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14) 《关于公司向大股东金洁实业购买厂房用于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静脉一期）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30,7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郑发明、郑莹缀文、徐建峰、高新荣、陈建腾、曹旗华、沈云华、沈文斌、朱炳贤回避表决。

(1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16)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17)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1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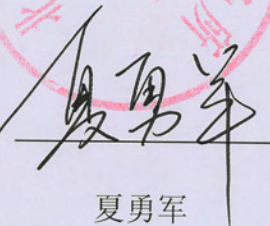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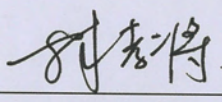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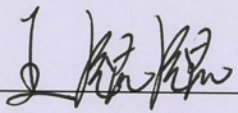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林孝将

经办律师：

  
王锬锬

2020 年 4 月 17 日